

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原則

110年11月25日工學院110學年第5次院教評會通過

111年3月2日工學院110學年第6次院教評會通過

111年3月15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67次會議核備

- 一、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本學院教師之延長服務資格依本原則辦理，本原則未規定事項依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本學院教師延長服務資格，除須於本校合計任教年資（含專案、合聘）達十年以上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總統科學獎。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 （四）曾獲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或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五）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推算五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系所教學研究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名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對學術確有貢獻者。前述對學術確有重要貢獻者之認定為五年內發表SCI論文數須在各系所或院人數排名前百分之三十（若人數有小數點則無條件進入）或其他特殊研究表現事蹟，並經系、院教評會同意。(延長服務評分表及其他特殊研究表現事蹟表詳見附件，計算日期以申請日起往前推學年度(八月起)或年度(一月起)計算)。
 - （七）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 （八）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擔任主持人之科技部計畫和經研究發展處認定曾接受政府委託、非政府委託之主持人產學計畫總金額達各系所或院人數排名前百分之三十（若人數有小數點則無條件進入），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者。(計算日期以申請日起往前推學年度(八月起)或年度(一月起)計算)。
 - （九）申請人於前述第六款之論文數及第八款之計畫總金額在系或院排名前百分之四十者。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條件之一者，得經系（所、中心）、院（校）單位主管或校教評會主席推薦，檢附延長服務計畫書逕送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免經系、院教評會審議程序，並以競爭型員額支應為原則。
系教評會得另訂較第一項各款更嚴格之規定，並送院、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
- 四、本原則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